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 021-5598 9888 传真: 021-5598 9898 邮编: 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G20240109-00002 号

致：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奥种业”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承办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泾桥村（洪建公路泾桥村北段东侧），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讨论未列入《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询有关美奥种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 查验美奥种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3.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泾桥村（洪建公路泾桥村北段东侧），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肖建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材料；2. 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证券账户证明

材料；3. 查验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的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4. 查验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3,718,0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059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承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审议议案的表决票；2. 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计票；3.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4. 查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统计表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3,718,00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3,718,00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3,718,00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3,718,00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3,718,00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4,308,7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股东肖建成、余永辉、杭州尊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9,409,232 股，对于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7.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3,718,00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3,718,00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3,718,00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肖建成、余永辉、俞金龙、杨清瑶、罗妙玲。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3,718,00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沈海峰、赵辉。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3,718,00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1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3,718,00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6 为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审议议案的表决票、表决情况汇总表；2.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3. 本所承办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洪小龙

承办律师:

凡 想

2025 年 5 月 20 日